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XXXX—XXXX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程

Code of safe operation management for small reservoir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Ī	II
1	范围	1
2	蚬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制度管理	1
5	设施运行管理	1
	工程检查	
7	安全监管	8
附:	· :A(资料性) 检查记录表格	12
附:	:B(资料性) 安全监测	18
	文献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组织管理、设施运行管理、工程检查、安全监管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总库容在10万立方米(含)以上,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小型水库的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要小型水库 important small reservoirs

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含),或坝高15米以上(含),或坝型为土坝,或下游有重要保护目标(如人口聚集的村镇、单位,重要公路、铁路,重要通讯设施或工厂企业等)的小型水库。

3.2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 small reservoir management unit

实际管理小型水库的单位,主要包括水库管理处、管理所、水务站或水务事务中心、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企事业单位。

3.3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of small reservoirs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的直接领导部门。

4 制度管理

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应遵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小型水库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及本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制度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调度运行、闸门操作、防洪与抢险、安全应急管理、工程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隐患报告、除险加固、安全鉴定、注册登记、降等与报废、库区管理、技术档案及信息化管理等制度。

5 设施运行管理

5.1 一般规定

小型水库应满足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逐步推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 化。

5.2 工程基本要求

5.2.1 水工建筑物

小型水库挡水建筑物、溢洪道、输水建筑物等工程应满足防洪和安全运行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或因情况变化需要采取工程措施的,应依据有关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采取除险加固、降等改造或报废等处置措施;在处置措施完成前,应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5.2.2 管理设施

小型水库应配备满足水库正常运行必要的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并配备防汛抢险道路和防汛应急抢 险物资及设施设备。

5.2.3 监测设施

小型水库应配备包括水尺在内的水文观测设施,对重要小型水库还应设置大坝变形和渗流监测设施。

5.2.4 通信设施

小型水库应配备满足防汛和应急抢险需要的通信设施,重要小型水库应具备两种以上的有效通信手段。

5.3 调度运用

5.3.1 调度运用方案

- 5.3.1.1 小型水库应编制调度运用方案,有条件的重要小型水库可按有关标准编制调度规程。
- 5.3.1.2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编制调度运用方案。
- 5.3.1.3 小型水库汛期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方案,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

5.3.2 蓄水管理

- 5.3.2.1 新建或除险加固小型水库初次蓄水前应编制初期蓄水方案,必要时应分期蓄水。
- 5.3.2.2 初期蓄水期应加密巡查和监测频次。
- **5.3.2.3** 未按期开展安全鉴定或未实施除险加固存在病险的小型水库,应制定应急方案,采取限制运用措施,必要时应空库运行。

5.3.3 放水管理

- 5.3.3.1 应严格执行小型水库调度运行方案。
- 5.3.3.2 闸门操作应由专人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并做好记录。
- 5.3.3.3 放水前应对放水建筑物、启闭设施进行检查。
- 5.3.3.4 有闸门控制的小型水库,放水前应按照批准的放水预警方案向下游影响区域发出预警。

5.4 抢险道路

防汛抢险道路应能直达坝顶或下游坝脚,路面宜硬化,满足日常管理和防汛抢险需要。

5.5 管理用房

小型水库管理用房应满足小型水库日常办公、防汛值班、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等安全与生产管理的需要及职工基本生活需要。当小型水库管理单位距大坝超出500米的,应在大坝附近设置现场管理用房,可结合启闭机房设置。

5.6 标识牌

- **5.6.1.1** 小型水库工程区域主要通道口应设置标有小型水库名称、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管理单位 等内容的工程简介标识牌,设置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公示牌。
- **5.6.1.2** 大坝两头、泄洪设施进出口、启闭设施周边、蓄水区域、高边坡、主要通道口等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类标识。

5.7 坝顶交通

坝顶兼作道路的,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提出限制或者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的意见。

5.8 库区管理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应组织开展库区水域巡查工作,发现破坏水利设施、占用水域、污染水质等行为 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开展后期治理工作。对于重要事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5.9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小型水库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要求设置界桩、隔离设施和公告 牌,依法加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控。

5.10 档案管理

- **5.10.1**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或水库主管部门(产权所有者)应对工程前期、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行过程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并落实专职保管人员。
- 5.10.2 小型水库大坝建设(除险加固)过程、特征参数、管理制度等基本资料应装订成册,统一管理。
- 5.10.3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 a) 小型水库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等资料(包括报告、图纸、批复、鉴定书等);
 - b) 历次维修养护、安全鉴定、除险加固(更新改造)、防洪抢险等资料;
 - c) 历年的水库运行、工程检查、控制运用、安全监测、工程效益等资料;
 - d) 历年降雨、径流资料和库水位资料;
 - e) 历年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规章制度、规程规范等;
 - f) 历年城镇供水、灌溉、发电等效益指标等;
 - g) 其他资料,如仪器设备维修资料、使用说明书等;
 - h) 重要小型水库档案管理可参照 GB/T 11822、GB/T 18894 规定。
- **5.10.4** 小型水库档案资料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由专人负责管理。重要小型水库应设置档案库房,并应配备空调或除湿机、温度湿度计等设施设备。

5.11 自动化、信息化管理

- 5.11.1 已建设自动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的,做好系统或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 5.11.2 有水雨情遥测设施的小型水库,要确保数据正常采集与传输。
- 5.11.3 有条件的宜在小型水库大坝等主要建筑物和库区的重要部位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5.11.4 小型水库应建立运行管理平台,逐步实现管理工作及档案资料的电子化、数字化,建立日常事务管理和工程运行状态的电子化台帐,及时将工程检查、维修养护、工程运用等台帐信息录入上报,并做好电子档案的保存工作。

6 工程检查

6.1 一般规定

- **6.1.1** 应按照本规程中工程检查的具体要求,结合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检查制度。
- **6.1.2** 检查制度应规定具体的工程检查时间、部位、内容、方法、程序和人员等相关内容,并确定具体的工程检查路线和顺序等内容。
- **6.1.3**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工程检查制度开展工程检查,做好工程检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6.2 土石坝的检查

6.2.1 土石坝的检查

- **6.2.1.1** 日常巡视检查。日常巡视检查的频次见表 A.1, 但遇特殊情况和工程出现不安全征兆时, 应增加巡视检查频次。
- **6.2.1.2** 年度巡视检查。年度巡视检查应在每年的汛前、汛后、冰冻较严重地区的冰冻和融冰期,对 土石坝进行全面或专门的巡视检查,检查次数每年不应少于四次。
- **6.2.1.3** 特别巡视检查。在坝区遇到大洪水、大暴雨、有感地震、库水位骤变、高水位运行以及其他影响大坝安全运用的特殊情况时,应进行特别巡视检查,必要时应组织专人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

6.2.2 坝体检查

- **6.2.2.1** 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和倾斜等情况。
- **6.2.2.2** 迎水坡护面或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和冬季不冻等异常现象。块石护坡有无块石翻起、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
- 6.2.2.3 背水坡及坝趾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雨淋沟、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冒水、渗水坑或流土、管涌等现象;表面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有无裂缝或损坏,沟内有无垃圾、泥沙淤积或长草等情况;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滤水坝趾、减压井(或沟)等导渗降压设施有无异常或破坏现象;排水反滤设施是否堵塞或排水不畅,渗水有无骤增骤减或发生浑浊现象。

6.2.3 坝基和坝区检查

- **6.2.3.1** 基础排水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基础廊道是否有裂缝、渗水等现象。
- **6.2.3.2** 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情况;两岸坝端区有无裂缝、滑坡、崩塌、溶蚀、 隆起、塌坑、异常渗水和蚁穴、兽洞等。
- 6.2.3.3 坝趾区附近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等现象;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 **6.2.3.4** 坝端岸坡有无裂缝、塌滑迹象;护坡有无隆起、塌陷或其他损坏情况;下游岸坡地下水露头及绕坝渗流是否正常。
- 6.2.3.5 有条件时应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 6.2.3.6 坝区及周边工程标识、标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等是否完整、清晰。

6.2.4 输、泄水洞(管)检查

- 6.2.4.1 引水段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 **6.2.4.2** 进水口边坡坡面有无新裂缝、塌滑发生,原有裂缝有无扩大、延伸;地表有无隆起或下陷;排(截)水沟是否通畅、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有无新的地下水露头,渗水量有无变化。
- **6.2.4.3** 进水塔(或竖井)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空蚀或其他损坏现象;塔体有无倾斜或不均匀沉降。
- **6.2.4.4** 洞(管)身有无裂缝、坍塌、鼓起、渗水、空蚀等现象;原有裂(接)缝有无扩大、延伸;放水时洞内声音是否正常。
- **6.2.4.5** 出水口在放水期水流形态、流量是否正常;停水期是否有水渗漏;出水口边坡见本条 b)款之规定。
- **6.2.4.6** 输水洞消能设施有无冲刷、磨损、淘刷或砂石、杂物堆积等现象,下游河床及岸坡有无异常冲刷、淤积等情况。
- 6.2.4.7 工作桥(或交通桥)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断裂等现象。

6.2.5 溢洪道检查

- 6.2.5.1 进水段(引渠)有无明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是否正常。
- 6.2.5.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痕,是否完好。
- 6.2.5.3 下游有无妨碍行洪的障碍物。

6.2.6 闸门及启闭机检查

- 6.2.6.1 闸门有无变形、裂纹、脱焊、锈蚀及损坏现象;门槽有无卡堵、气蚀等情况;启闭是否灵活; 开度指示器是否清晰、准确;止水设施是否完好;吊点结构是否牢固;栏杆、螺杆等有无锈蚀、裂缝、 弯曲等现象。钢丝绳或节链有无锈蚀、断丝等现象。
- **6.2.6.2** 启闭机能否正常工作;制动、限位设备是否准确有效;电源、传动、润滑等系统是否正常; 启闭是否灵活可靠;备用电源及手动启闭是否可靠。

6.2.7 近坝岸坡检查

- 6.2.7.1 岸坡有无冲刷、开裂、崩塌及滑移迹象。
- 6.2.7.2 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
- 6.2.7.3 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 6.2.7.4 日常巡查记录格式可参照附录 A。

6.3 混凝土坝的检查

6.3.1 混凝土坝的检查

6.3.1.1 日常巡视检查。应由大坝运行管理人员对大坝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日常检查的频次参照表 A.2。 汛期及遭遇特殊工况时,应增加检查次数,必要时还应派专人进行连续巡查。检查结果以表格方式记录。

- **6.3.1.2** 年度巡视检查。在每年汛前、汛后,冰冻严重地区的冰冻及冻融期,按检查程序对大坝进行全面详细的现场巡视检查,检查次数每年不应少于四次,并结合大坝日常检查、运行、维护记录和监测数据等档案资料,提出年度检查报告。
- **6.3.1.3** 特别巡视检查。在坝区(或其附近)发生地震、遭受大洪水、库水位骤变、高水位运行、低气温、小型水库放空以及发生其它影响大坝安全运用的情况时,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所有者)应组织由管理、设计、施工等有关专家组成安全检查组及时进行特别检查。

6.3.2 坝体检查

- **6.3.2.1** 坝顶及防浪墙有无裂缝、错动、沉陷;相邻坝段之间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状况、止水设施工作状况;排水设施工作状况。
- 6.3.2.2 上游面有无裂缝、错动、沉陷、剥蚀、冻融破坏;伸缩缝开合状况,止水设施工作状况。
- 6.3.2.3 下游面有无裂缝、错动、沉陷、剥蚀、冻融破坏、钙质离析、渗水;伸缩缝开合状况。
- **6.3.2.4** 廊道有无裂缝、位移、漏水、溶蚀、剥落;伸缩缝开合状况;止水设施工作状况;照明通风状况。
- 6.3.2.5 排水孔工作状况;排水量、水体颜色及浑浊度有无异常。

6.3.3 坝基及坝肩检查

- 6.3.3.1 基础岩体有无挤压、错动、松动和鼓出。
- **6.3.3.2** 坝体与基岩(或岸坡)接合处有无错动、开裂、脱离及渗水等情况;两岸坝肩区有无裂缝、滑坡、沉陷、溶蚀及绕渗等情况。
- 6.3.3.3 下游坝趾有无冲刷、淘刷、管涌、塌陷;渗漏水量、颜色、浑浊度及其变化状况。
- **6.3.3.4** 廊道有无裂缝、位移、漏水,溶蚀、剥落;伸缩缝开合状况;止水设施工作状况;照明通风设施工作状况。
- 6.3.3.5 排水孔工作状况;排水量、水体颜色及浑浊度有无异常。

6.3.4 输、泄水设施检查

- 6.3.4.1 进水口和引水渠道有无淤堵、裂缝及损坏;进水口边坡有无裂缝及滑坡体。
- 6.3.4.2 进水塔(或竖井)有无裂缝、渗水、空蚀或其它损坏现象; 塔体有无倾斜或不均匀沉降。
- 6.3.4.3 洞(管)身有无裂缝、鼓起、渗水、空蚀等现象;放水时洞内声音是否正常。
- **6.3.4.4** 放水期出水口水流形态、流量是否正常,有无冲刷、磨损、淘刷;停水期是否有水渗漏;出水口有无淤堵、裂缝及损坏;出水口边坡有无裂缝及滑坡体。
- 6.3.4.5 下游岸坡有无异常冲刷、淤积和波浪冲刷破坏等情况。
- 6.3.4.6 工作桥是否有不均匀沉降、裂缝、断裂等现象。

6.3.5 溢洪道检查

- **6.3.5.1** 进水段有无堵塞,上游拦污设施是否正常,两侧有无滑坡或坍塌迹象;护坡是否有裂缝、沉陷、渗水;流态是否正常。
- **6.3.5.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等处有无裂缝、渗水、剥落、冲刷、磨损和损伤;排水孔及伸缩缝是否完好。
- 6.3.5.3 泄水槽有无气蚀、冲蚀、裂缝和损伤。
- 6.3.5.4 消能设施有无磨损、冲蚀、裂缝、变形和淤积。
- 6.3.5.5 下游河床及岸坡有无冲刷、淤积。
- 6.3.5.6 工作桥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断裂等现象。

6.3.5.7 下游有无妨碍行洪的障碍物。

6.3.6 闸门及金属结构检查

- **6.3.6.1** 闸门有无变形、裂纹、螺(铆)钉松动、焊缝开裂;门槽有无卡堵、气蚀等;钢丝绳有无锈蚀、磨损、断裂;止水设施有无损坏、老化、漏水;闸门是否发生振动、气蚀现象。
- **6.3.6.2** 启闭机是否正常工作;制动、限位设备是否准确有效;电源、传动、润滑等系统是否正常; 启闭是否灵活;备用电源及手动启闭是否可靠。
- 6.3.6.3 金属结构防腐及锈蚀状况。
- 6.3.6.4 电气控制设备、动力和备用电源工作状况。
- 6.3.6.5 闸门顶是否溢流。

6.3.7 近坝库岸检查

- 6.3.7.1 库区水面有无漩涡、冒泡现象,有无冬季封冻情况。
- **6.3.7.2** 岸坡有无冲刷、塌陷、裂缝、滑移、冻融迹象;是否存在高边坡和滑坡体;岸坡地下水出露及渗漏情况;表面排水设施或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6.3.8 监测设施检查

水雨情及工程安全监测仪器设备、通信设施、供电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6.4 检查方法和要求

6.4.1 检查方法

- **6.4.1.1** 检查方法主要为眼看、耳听、手摸、鼻嗅、脚踩等直观方法,或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石蕊试纸等简单工具器材,对工程表面和异常现象进行检查。对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的土石坝,可利用视频图像辅助检查。
- 6.4.1.2 必要时可采用开挖探坑(或槽)、探井、钻孔取样或孔内电视、向孔内注水试验、投放化学试剂、潜水员探摸或水下电视、水下摄影或录像等方法,对工程内部、水下部位或坝基进行检查。还可采用钻孔取样、注水或抽水试验,水下检查或水下电视摄像等手段,根据需要进行检测与探测。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水下多波束等设备对库底淤积、岸坡崩塌堆积体等进行检查。

6.4.2 检查要求

- **6.4.2.1** 巡视检查人员应相对稳定,检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设备、辅助工具和记录笔、簿以及照相或摄像设备等。
- **6.4.2.2** 汛期高水位情况下对大坝表面(包括坝脚、镇压层)进行巡查时,宜由数人列队进行拉网式检查,防止疏漏。
- 6.4.2.3 年度巡视检查和特别巡视检查,均应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和准备工作。

6.5 检查记录和报告

6.5.1 记录和整理

- **6.5.1.1** 每次巡视检查均应做好详细的现场记录,相关格式参见附录 A。在现场进行校对,确定无误后再离开现场。
- **6.5.1.2** 及时整理现场记录,将本次巡视检查结果与历次巡视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异常现象,应进行复查。检查记录应形成文字记录,并整理归档。

6.5.2 报告和存档

- 6.5.2.1 日常巡视检查(日常检查)的报告内容,要求简明扼要说明问题,必要时附上照片及略图。
- 6.5.2.2 年度巡视检查、特别巡视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检查日期;
 - b) 本次检查的目的和任务;
 - c) 检查组人员名单及其职务;
 - d) 检查结果:
 - e) 与历次检查的对比、分析和判断;
 - f) 对异常情况的分析和判断;
 - g) 必须加以说明的特殊问题;
 - h) 检查结论(对检查结论的不一致意见需附上);
 - i) 检查组的建议;
 - j) 检查组成员的签名。
- 6.5.2.3 各种巡视检查的记录、图件和报告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等均应整理归档。

7 安全监管

7.1 维修养护

7.1.1 一般规定

- 7.1.1.1 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及时维修发现的各类破损和损坏,保持工程结构、闸门启闭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保持坝面整洁,及时处理杂草和病虫害,保证工程完整和运行正常。
- **7.1.1.2** 坝体结构、溢洪道结构、输泄水建筑物结构、启闭设备等的修复标准不得低于设计标准和现行规范要求。
- 7.1.1.3 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及土、石方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 7.1.1.4 配电设施应经常打扫,消除蛛网等可能导致短路的隐患;放水阀、闸门经常检查和养护,挡水闸门汛期汛后应检查。
- 7.1.1.5 维修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确保施工质量。

7.1.2 计划编制

维修养护计划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年度检查结果编制,明确维修养护内容。

7.1.3 维修养护要求

- 7.1.3.1 拦河坝、溢洪道、输(泄)水洞(涵、管)等水工建筑物无明显的裂缝、滑坡、孔洞、破损、 渗水、冲刷等现象。
- 7.1.3.2 坝顶及坝面整洁,无杂物、杂草、杂树,无垦植,排水沟(渠)畅通;廊道整洁,无积水、杂物等。
- 7.1.3.3 溢洪道无堆积物等行水障碍物,过水通畅。
- 7.1.3.4 边坡无危岩、大体积掉块及滑动迹象。
- 7.1.3.5 钢闸门、拉杆表面无锈蚀及异常变形,启闭灵活,止水有效。

- 7.1.3.6 启闭机外观整洁,保护装置可靠;电气设备、备用电源未超过使用年限,工作正常,有接地设施,安全可靠。
- 7.1.3.7 管理房、启闭机房结构安全,室内整洁,照明设施工作正常,无漏水现象。
- 7.1.3.8 水位尺完整,标识清晰;遥测设施工作正常,避雷装置有效;大坝观测基点及测点、仪器设备及其保护装置完好。
- 7.1.3.9 标识标牌完整无缺失,字迹清晰。
- 7.1.3.10 信息数据传输设施保持完好,监控设施无损坏现象,系统运行稳定。
- 7.1.3.11 防汛道路边坡无滑坡、掉块,路基无坍塌,路面能满足防汛抢险通行要求。坝顶、巡查道路 应保持完好。
- 7.1.3.12 库区应做到库岸稳定无明显滑坡迹象,库区管理范围内无侵占水域、乱挖乱倒行为,水面保持清洁。

7.2 安全鉴定

- **7.2.1** 小型水库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后5年内完成,未及时竣工验收的应在蓄水验收或投入使用后5年内完成。后续安全鉴定应每6~10年内完成一次。
- 7.2.2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对所管辖小型水库大坝的安全鉴定。制定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承担单位,组织现场安全鉴定,管理单位向鉴定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7.2.3** 小型水库运行过程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 7.2.4 未定期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的小型水库,应限制和调整控制运行条件。
- 7.2.5 对鉴定为三类坝、二类坝的小型水库,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对可能出现的溃坝方式和对下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采取除险加固、降等或报废等措施予以处理。在处理措施未落实或未完成之前,应制定保坝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
- **7.2.6** 经安全鉴定大坝安全类别改变的,必须自接到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大坝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7.3 除险加固

对鉴定为三类坝,小型水库主管部门(产权所有者)组织编制除险加固方案,经充分论证后组织实施。对鉴定为二类坝的小型水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缺陷未处理前控制运用,并上报控制运用方案。

7.4 降等与报废

- 7.4.1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小型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 7.4.2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恢复小型水库原有功能技术上不可行或经济上不合理,应予以降等。
 - a) 因规划、设计、施工等原因,实际工程规模达不到原设计等别标准,扩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 经济上不合理的。
 - b) 因淤积严重,现有库容低于原设计等别标准,恢复库容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 c) 原设计效益大部分已被其它水利工程代替,且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或者小型水库功能萎缩已达不到原设计等别规定的。
 - d) 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不能满足规定或者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除险加固经济上不合理或者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

- e) 因征地、移民或者在库区淹没范围内有重要的工矿企业、军事设施、国家重点文物等原因, 致使小型水库自建库以来不能按照原设计标准正常蓄水,且难以解决的。
- f) 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破坏,恢复小型水库原等别经济上不 合理或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现阶段实际需要的。
- g) 因其它原因需要降等的。
- **7.4.3**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经济上不合理,降等仍不能保证安全的,应予以报废。
 - a) 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养殖及旅游等效益基本丧失或者被其他工程替代,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 b) 库容基本淤满,无经济有效措施恢复的。
 - c) 建库以来从未蓄水运用,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 d) 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工程严重毁坏,无恢复利用价值的。
 - e) 库区渗漏严重,功能基本丧失,加固处理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 f) 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降等仍不能保证安全的。
 - g) 因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
- 7.4.4 小型水库降等与报废,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7.5 防洪管理

- 7.5.1 小型水库防洪安全管理按照防汛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
- 7.5.2 小型水库汛前应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做好汛期值守,加强水雨情测报和工程巡视检查,加强汛限水位管理,落实防洪抢险工作。
- 7.5.3 严格落实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当有防洪调度措施时, 应及时预警, 并通知有关单位。

7.6 应急管理

- 7.6.1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所有者)每年应组织所属小型水库管理单位,结合小型水库实际运行状况,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 7.6.2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应与地方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协调。
- 7.6.3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发现大坝险情时,应及时启动《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报告并积极开展抢险和险情监测,情况紧急时,应按照预案发出警报。
- 7.6.4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或产权所有者)应按照防汛及安全应急抢险需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防汛及安全应急抢险救援物料器材。小型水库应有备用电源,每两周应启动一次,保证备用电源的安全可靠。
- 7.6.5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应加强防汛及安全应急抢险的宣传,按照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及确定的撤离信号、路线、方式及避难场所,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和群众撤离演习。

7.7 安全监测

7.7.1 监测项目

- 7.7.1.1 小型水库应设有降水量、水位、入库水量观测,设置下游河道水位监测设施,重要的小型水库应逐步完善实时监测设施。
- 7.7.1.2 土石坝应进行大坝变形监测、渗流量及渗水压力监测。
- 7.7.1.3 混凝土坝应进行表面位移监测、渗流量及扬压力监测,设置温度观测设施。

7.7.1.4 监测项目设置及频次要求参见附录 B。

7.7.2 观测资料整编分析

- 7.7.2.1 监测成果应及时整理并进行分析比对。对于发现的小型水库异常情况,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小型水库安全。
- 7.7.2.2 观测数据资料应每年进行一次整编分析,观测资料分析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7.8 监督检查

- 7.8.1 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机构及人员落实情况等。
- 7.8.2 安全调度运行方案、防汛及安全应急预案等的执行情况。
- **7.8.3** 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等的结构安全状况及运行状况,防汛道路、电力供应、通讯设施、监测设施、物料储备、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和运行情况。
- **7.8.4** 工程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隐患排查、除险加固、库区管理、防汛、应急管理、安全鉴定、注册登记、降等报废和档案管理及信息化管理等执行情况。
- 7.8.5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

附 录 A (资料性) 检查记录表格

检查记录表格见表A.1、表A.2、表A.3、表A.4、表A.5。

表 A.1 小型水库日常巡查记录表

巡查时间	月 日	水位/溢流水深	m/ m	天气	晴□ 阴□ 雨□		
巡查内容与情况							
坝体(坝顶防浪	裂缝:无□ 有□	凹陷: 无□有□	隆起:无□有□		塌坑: 无□有□		
墙上、下游坝	裂缝位置() (桩号高程)、	宽度()、长度()	、深度()、走向	句()		
坡)	渗漏:无□有□		植物滋生: 无□				
-X)	白蚁现象:无□	有□	动物洞穴: 无□	有□			
	其他(如漏水声等						
	渗水积水:无□	有口	植物滋生: 无□	有□			
坝趾区	凹陷:无□有□		隆起:无□有□		塌坑: 无□有□		
	其它:						
	进口障碍物:无[杂物堆积:无□				
溢洪道	岸坡危岩坍塌:	无□有□	靠坝边墙是否稳定	定:无□有□			
	其它:						
	出口有无异常渗液		出口有无冲蚀现象:无□有□				
输水涵(洞)(虹	涵(洞、管)身是	是否完好:无□有	进口附近水面有无冒泡现象:无□有□				
吸管)							
	其它:						
金属结构及启	有无锈蚀现象:无□有□ 启闭设施操作是否灵活:是□否□						
闭设施	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是否完好:是□否□						
or to text	其它:	TD+D					
近坝水面	有无冒泡、漩涡:						
近坝岸坡	有无坍塌及滑坡:		大工运场以 五	T +			
库区 监测设施	有无侵占水域:		有无倾倒垃圾: 5 能否正常观测: f				
监测反虺	保护设施是否完好 管理房是否完好:	<u> </u>			ボロ		
管理设施		<u> </u>	标识标牌是否清晰、完整:是□否□ 上坝道路是否通畅:是□否□				
信息化	隔离设施是否完如 运行是否正常:	<u> </u>	上坝坦路定省进	物: 定□召□			
信息化	近17定台正吊: 为	世山省山					
异常情况详细							
记录							
	处理措施:						
) = 11H/NE +						
异常情况处置							
情况							
	报告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方式	戊: 电话□ 书面	ī 🗆		

巡查人员	(签名)	
------	------	--

表 A.2 汛前检查工程外观记录表

巡查时间	月 日	水位/溢流水	:深	m/ m 天气		ĺ,	晴□ 阴□ 雨□
			检查内容	与情况			
防浪墙	开裂: 无□ 有	□ 错断: 无	□ 有□			倾斜	: 无□ 有□
坝顶	裂缝:			积力	k或植物	勿滋生: 无□ 有□	
上游坝坡	裂缝:无□ 有	□ 塌坑:无	百 有口	凹陷:	无口	有□	隆起:无□ 有□
工加水板	护坡:完整□			Ξ: 无□	有口		其它:
	裂缝: 无□	有□	塌坑、凹	陷:无□	有□		隆起:无□ 有□
下游坝坡	异常渗水:无	□ 有□	植物滋生	Ξ: 无□	有口		白蚁现象:无□ 有□
	动物洞穴:无			エ: 无□			其它(如漏水声等):
坝趾区	阴湿、渗水: チャラ			、坑: 无□] 有口		渗透水浑浊度:清□浑□
火血区	植物滋	生: 无□ 有					其它:
	裂缝:无□	有□	隆起:	无口 有	ī 🗆		错动:无□ 有□
坝肩(坝体与岸	渗水现象	1: 无□ 有□]		排水剂	勾有无均	者塞物:无□ 有□
坡连接处)	岸坡滑动现象:	无□ 有□	白蚁现象	₹: 无□	有□		动物洞穴现象:无□ 有□
				其它			
		羽等): 无□		杂物堆积:无□ 有□			
溢洪道	边墙完整: 是□ 否□			靠坝边墙是否稳定:无□ 有□			
	消能设施是否完整:是□ 否[岸坡危岩坍塌:无□ 有□			
输水涵(洞)(虹	出口有无异常渗漏:无□ 有□			涵(洞)身断裂、损坏:无□ 有□			
吸管)	进口水面有无冒泡:无□ 有□			其它:			
金属结构	闸门有无漏水:无□ 有□			止水是否完好: 是□ 否□			
고도/남작스타기년	锈蚀情况:无□ 一般□ 严重□			其它:			
电气设施	线路是否接通:无□ 有□			设施完好: 是□ 否□			
	备用电源完好: 是□ 否□						
近坝水面	有无冒泡、游	『泡、漩涡等:无□ 有□			其它		
库区	有无侵占水	:域:无□ 有	î 🗆	有无倾倒垃圾:无□ 有□			
安全监测	保护设施是否	完好: 是□	否□	能否正常观测: 能□ 不能□			测:能□ 不能□
水文设施	水文测报设施是			电源是否充足: 是□ 否□			充足:是□ 否□
	管理房是否:	完好:是□ ~	否□	标识标牌是否清晰、完整: 是□ 否□			
管理设施	隔离设施是否	完好: 是□	否□	坝区通信状况是否良好: 是□ 否□			
	上坝道路是否	通畅: 是□	否□	坝区巡查道路是否通畅:是□ 否□			是否通畅:是□ 否□
信息化	系	系统维护: 是□] 否□			运行]]	E常: 是□ 否□
外观检查中存在	的问题						

DB11/T XXXX—XXXX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名)	检查人员	(签名)
-------------	-----------	------	------	------

表 A.3 小型水库汛前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月日	水位/溢流水深	m/ m	天气	晴□	阴口 雨口			
	检查内容与情况								
ニンチに伝		闸门名称:			开启高度(c	m):			
闸门试运 行				操作人员	:				
11			备用电源负荷运	运行情况:					
监测资料	保护设施是否	·完好: 是□ 杏□		能否正常	処测:能□ オ	た能□			
整编	观测资料是否	孫整编: 是□ 否□		测值有无异	常现象: 无□	有□			
水文设施	水文测报设施是	上否完好: 是□ 否		电源是否	充足: 是□	否□			
英田名主	主管部	『门负责人:		€	理责任人:				
管理负责 人	日常	巡查人员:		巡查员	合同: 无□ 有	ī 🗆			
	巡查员是否	培训: 是□ 否□		培训台	格: 是□ 否				
控制运用	控运计划(特征力	k位)编制: 是□ ā	否□ 控运	计划(特征水	位)审批(明确	角): 是□ 否□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落	实: 是□ 杏□		应急取	关系人(电话):				
<u> </u>	病险小型水库度沿	凡方案落实: 是□	否□						
			·						
维修养护									
项目完成									
情况									
年度检查									
问题处置									
情况									
是否可以									
正常度汛									
汛前检查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处理建议									
		,							
主管部门	(K to)	管理单位主要负	(M	松木工	⊒	(燃 夕)			
负责人	(签名)	责人	(签名)	检查人	Д	(签名)			

表 A.4 小型水库年度检查工程外观记录表

巡查时间	月日	水位/溢流/	k深	m/ m	天气	4	晴□ 阴□ 雨□	
			检查内容	与情况				
防浪墙	开裂: 无□ 有□ 错断: 无□ 有□							
坝顶		: 无□ 有□		积水或植物滋生: 无□ 有□				
上游坝坡	裂缝: 无□ 有		无口 有口			i 🗆	隆起:无□ 有□	
工机艺术	护坡:完整□	破坏□	植物滋生	: 无□ 有□			其它:	
	裂缝: 无□	有□	塌坑、凹陷	备: 无□ 有	ī 🗆	隆	起:无□ 有□	
下游坝坡	异常渗水:无	□ 有□	植物滋生	: 无□ 有□		白蚁	现象:无□ 有□	
	动物洞穴:无	□ 有□	排水棱体	: 无□ 有□		其它 (如漏水声等):		
坝趾区	阴湿、渗水:ラ	℃ 有□	冒水、渗水	坑:无□ 7	有□	渗透	k浑浊度:清□浑□	
坝缸区	植物滋	姓:无□ 有				其它	E :	
	裂缝:无□	有□	隆起:	无口 有口		错	动: 无□ 有□	
坝肩(坝体与岸	渗水现象	₹: 无□ 有□			排水剂	勾有无堵塞物	: 无□ 有□	
坡连接处)	岸坡滑动迹象:	无口 有口	白蚁现象	.: 无□ 有□		动物	洞穴:无□ 有□	
		'		其它:				
	障碍物(渔	咧等): 无□	有□		3	杂物堆积:无	□ 有□	
溢洪道	边墙完整	೬: 是□ 否□			靠坝边	力墙是否稳定	: 无□ 有□	
	消能设施是否	·完整: 是□	否□		岸均	皮危岩坍塌:	无□ 有□	
输水涵(洞)(虹	出口渗漏	弱: 无□ 有□		涵	(洞))身断裂、损	坏: 无□ 有□	
吸管)	进口水面有尹	有□	其它:					
∧ 目 /t+/h	闸门有无漏水: 无□ 有□			止水是否完好: 是□ 否□				
金属结构	锈蚀情况:无□ 一般□ 严重□					其它:		
由与汎体	线路是否接通:无□ 有□			设施完好: 是□ 否□				
电气设施	备用电源完	用电源完好:是□ 否□						
近坝水面	有无冒泡、流	族涡等: 无□	有□	其它				
库区	有无侵占力	〈域:无□ 有	10	有无倾倒垃圾:无□ 有□				
安全监测	保护设施是否	5完好: 是□	否□	能否正常观测:能□ 不能□				
水文设施	水文测报设施员	是否完好:是[」 否□		电视	原是否充足:	是□ 否□	
	管理房是否完好:是□ 否□			标识标牌是否清晰、完整: 是□ 否□				
管理设施	隔离设施是否完好: 是□ 否□			坝区通信状况是否良好: 是□ 否□				
	上坝道路是否通畅:是□ 否□			坝区巡查道路是否通畅:是□ 否□				
信息化	3		运行正常: 是□ 否□					
日心に		系统维护: 是[(C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44 N T 日石							
外观检查中存在	:的问题							
					1			
 主管部门负责人	、 (签名)	 管理单位主	: 要免害 /	 (签名)	,	检查人员	(签名)	
	(金石)	自任于世土	-女贝贝八	(空有)	·	型旦八呎	(並有)	

表 A.5 小型水库年度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月 日	水位/溢流水深	m/ m	天气	晴□ 阴□ 雨□			
			检查内容与情况					
日常巡査		巡查人员:	义	巡查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记录	签名有无法	遗漏:是□ 否□						
	记录是否等	完整:是□ 否□		内容是否真实	K: 是□ 否□			
工程运行		洪次数: 次		年度最高水位:				
	最大泄洪水				〈记录:无□ 有□			
安全鉴定		(计划)时间:			两类坝口 三类坝口			
档案管理	资	料已存档内容:巡查	记录□ 检测记录	□ 维修养护记	录□ 放水记录□			
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								
需要维修 养护项目								
下一步计 划安排								
主管部门 负责人	(签名)	管理单位主要负 责人	(签名)	检察人员	(签名)			

附 录 B (资料性) 安全监测

安全监测相关要求见表B.1、表B.2。

表 B.1 土石坝安全监测项目及观测频次

观测项目		建筑物级别		观测频次			
		4	5	施工期	初蓄期	运行期	
日常巡视检查		*	*	10~4次/月	30~8次/月	4~2次/月	
环境量监测	上游水位	*	*	2~1次/天	4~1次/天	2~1次/天	
小児里监例	降水	*	*	逐日	逐日	逐日	
	表面变形	*	*	6~3次/月	10~4次/月	6~2次/年	
变形 (应力)	内部变形	☆	☆	10~4次/月	30~10次/月	12~4 次/年	
	裂缝及接缝	☆	☆	10~4次/月	30~10次/月	12~4 次/年	
	渗流量	*	*	10~4次/月	30~10次/月	6~3 次/月	
渗流	坝体渗流压力	*	*	10~4次/月	30~10次/月	6~3次/月	
	绕坝渗流	☆	☆	10~4次/月	30~10次/月	6~3次/月	

表1 ★为必设项目。☆为一般项目,可根据需要选设(日常检查频次汛期提高到1~2次/日)。

表 B.2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项目及观测频次

观测项目		建筑物	勿级别	观测频次			
		4	5	施工期	初蓄期	运行期	
日常巡	视检查	*	*	2~1次/周	7~3次/周	3~1次/月	
27 14 E 11 VIII	上、下游水位	*	*	2~1次/天	4~2次/天	2~1次/天	
环境量监测	降水、气温	*	☆	逐日	逐日	逐日	
	表面位移	*	*	4~1次/月	7~1次/周	2~1 次/月	
变形	内部位移	☆	☆	2~1次/周	7~2次/周	4~1 次/月	
	接缝变化	☆	☆	2~1次/周	7~2次/周	4~1 次/月	
	裂缝变化	☆	☆	2~1次/周	7~2次/周	4~1 次/月	
	渗流量	*	*	2~1次/周	1 次/天	4~2次/月	
 	扬压力	*	☆	2~1次/周	1 次/天	4~2次/月	
炒炒Ⅱ	绕坝渗流	☆	☆	4~1次/月	7~1次/周	4~1次/月	
	水质分析	☆	☆	3~1次/季	2~1次/月	2~1次/年	

表2 ★为必设项目。☆为一般项目,可根据需要选设(日常检查频次汛期提高到1~2次/日)。

- GB/T 5972 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GB/T 50138 水位观测标准
- SL 21 降水量观测规范
- SL 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 SL 101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 SL 105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
- SL 106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SL 210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SL 226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报废标准
- SL 230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
- SL 250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
-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SL 258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 SL 339 水库水文泥沙观测规范
- SL 551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SL 601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SL 605 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
- SL 621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
- SL 706 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
- SL 72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 SL 725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
- SL/Z 72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3/T 2214-2019 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8号)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管〔1995〕290号)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发布)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22〕82号)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水运管〔2021〕313号)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1〕313号)

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水运管[2021]6号)

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行手册(试行)(办运管函[2020]209号)

小型水库防汛"三个重点环节"工作指南(试行)(办运管函[2020]209号)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京水务管〔2019〕20号)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京水务管[2019]21号)

北京市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京水务管〔2019〕91号)